## （三）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 上海爱姆森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

□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爱姆森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政策文件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